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1-024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6,557,78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协创数据	股票代码	3008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甘杏	胡杰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 1 座 12 层 1209 号房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 1 座 12 层 1209 号房	
传真	0755-33098508	0755-33098508	
电话	0755-33098535	0755-33098535	
电子信箱	ir@sharetronic.com	ir@sharetron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紧跟技术变革与市场的发展趋势，推出新产品。公司生产的物联网智能终端以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无线通讯连接传输技术和云存储技术为核心，产品集中于音视频编码、传输、解码和交互相关的硬件终端，主要包括智能摄像机、智能门铃、智能音箱、车联网智能终端等。数据存储设备基于USB/Type-C和网络传输技术，产品包括机械硬盘、固态硬盘和NAS存储器等。物联网智能终端具备数据信息采集、运算分析、存储和网络传输能力，通过设备端的边缘计算能力和视频云端的运算，可面向消费者实现智能感知、交互、大数据服务等功能的物联网硬件产品。数据存储设备是将信息数字化后，再以利用电、磁或光学等方式的媒体加以存储的设备。在万物互联的数据化时代，海量的信息产生了巨大的信息存储需求，尤其是在超高清的视频、图像数据、音频数

据等文件的存储、记录需要更大的存储空间，除了借助于云端存储技术以外，普通消费者对于本地数据存储的需求亦日益增长。公司抓住全球电子制造产业专业化分工以及智能终端逐步成为物联网时代重要的数据搜集和数据流量入口的发展契机，主要以合作研发制造（JDM）和自主设计制造（ODM）模式为客户提供视频采集（编码）、接入（传输）和显示（解码）相关的智能终端产品以及数据存储设备，拥有从产品规划立项、产品设计研发、产品生产制造到专业技术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目前已经与联想集团、小米生态链企业（创米科技）、安克创新、360集团，OPPO集团等知名科技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249,013,028.38	1,555,976,300.01	44.54%	1,178,311,24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38,904.88	95,279,037.17	5.21%	67,917,71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164,321.83	83,572,439.71	-14.85%	54,196,70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13,436.48	122,296,731.30	-76.60%	-35,489,06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2	-8.06%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2	-8.06%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0%	16.07%	-4.57%	14.6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002,144,269.04	1,215,078,164.43	64.77%	923,733,30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4,786,670.16	640,715,223.91	83.36%	545,435,494.9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9,889,906.75	634,686,271.72	532,385,338.88	712,051,5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79,883.06	24,628,913.07	15,729,593.89	21,400,51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53,680.14	23,247,502.81	14,913,952.14	13,049,18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32,692.61	141,547,075.12	-45,865,628.42	32,564,682.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	23,0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	0
-------------	--------	-----------------	--------	-----------------	---	-----------------	---

		股东总数	总数		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协创智慧科 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1.38%	64,819,000	64,819,000			
POWER CHANNEL LIMITED	境外法人	19.94%	41,181,000	41,181,000			
石河子市青 云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8.21%	16,960,000	16,960,000			
安徽高新金 通安益二期 创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4.58%	9,451,796	9,451,796			
宁波九格股 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石 河子市隆华 汇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其他	3.56%	7,352,941	7,352,941			
石河子市金 海汇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石河 子市乾霸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其他	3.05%	6,302,521	6,302,521			
合肥兴泰光 电智能创业 投资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2.75%	5,671,078	5,671,078			
黄山高新毅 达新安江专 精特新创业 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54%	3,180,000	3,180,000			
姜海涛	境内自然 人	0.16%	336,176	0			
中信里昂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客户 资金	境外法人	0.12%	240,17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①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结构穿透后存在共同的有限合伙人或投资人，但上述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并不相同，亦由不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②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乾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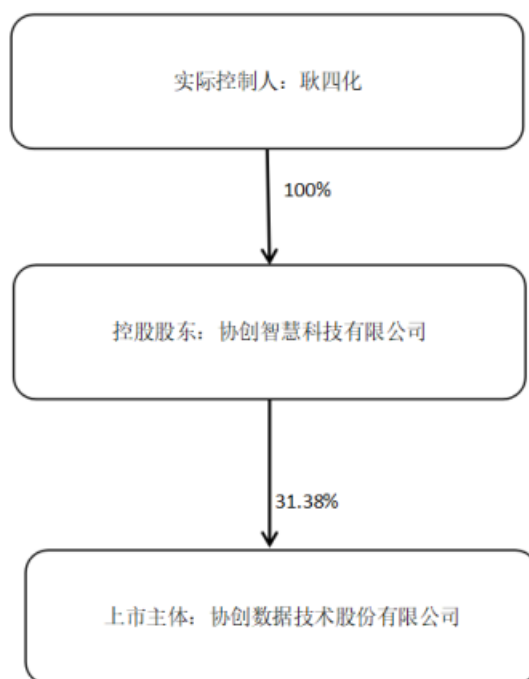
(有限合伙)和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股权结构穿透后存在共同的有限合伙人或投资人,但上述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并不相同,亦由不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 总体经营情况

受益于智能摄像机在家用领域的应用场景快速延伸,在安全防范与监控、远程教学与展示、家人看护与病房监护等方面逐渐推广,家庭消费者和企业消费者对智能摄像机的需求大幅增长,同时,在物联网时代下,海量的信息产生了巨大的信息存储需求,尤其是超高清的视频、图像等文件的存储、记录需要较大的存储空间,普通消费者对于本地数据存储的需求也会随之日益增长。2020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90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23.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116.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85%。系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半导体产业链企业开工率不足,产能下降,导致公司的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上涨;同时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2020年1-12月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以下因素影响:越来越多

的用户接受并享受视频摄像机带来的便捷与实时的关爱，从城市到农村市场的市场下沉带来了新的增长机遇，家庭网课，居家办公，看护留守父母，看宠物等等。

(1) 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和社区工作者需要大批智能摄像头，安装在医院病房、指定隔离点等需要远程视频协助的场所，以便工作人员通过手机、电脑，实时查看病房、隔离点等区域内情况，并通过远程双向对讲实时互动、交流，以减少不必要的接触，提升工作效率。

(2) 通信运营商针对平安乡村、智慧社区的应用场景，利用摄像头、智能音箱以及数据存储设备，推出居家监控，看园地，看鱼塘，看养殖场等报警系统，通过人形侦测和移动侦测，提示并及时预警。

(3) 针对无接触外卖、快递配送业务，下游客户推出智能巡店和智能安保，实时监控门店消毒，减少人工进店管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同时融入到“明厨亮灶”工程。

(4) 学校暂缓开学、远程办公兴起，智能摄像头、智能音箱等线上办公设备刚性需求增加，居家办公，居家上网课对摄像机及数据存储类设备需求也不断增加。基于智能摄像机的成长带动云存储类产品增长。

(二) 积极抗疫，生产经营有序推进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高度重视新冠疫情发展动态，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组，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应急预案》，在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复工统筹安排下，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全力保障员工健康和安全生产。公司员工中未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生产经营有序推进。由于公司主营产品为物联网智能终端及数据存储设备，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而且疫情期间远程视频监控在防疫工作中能够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公司的迅速反应机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既定交付目标，获得了核心客户的高度认可，也带来了2020年年度营收增长。

(三) 坚持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在加强技术创新的同时，持续加快推进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吸引高端研发人员，研发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公司的研发条件会得到极大的提升，为未来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可靠的硬件保障。通过研发条件和研发设备的改善，研发效率更高，从而提高公司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技术竞争力，加速技术成果转化，满足客户多元化新产品开发需求，促进公司逐步完善业务链，提升市场占有率，并强化产品竞争力，提升核心产品优势；带动公司的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共265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88项、外观设计专利49项、软件著作权104项。

(四) 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进一步提高组织管理水平，利用自动化技术提升生产能力和制造的精益化程度。在日常运营效率上，一方面，公司在引进和利用现代化管理方法的基础上，加强市场响应速度，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效率和周转速度，提升精益化生产的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提升对资金的使用效率，科学选择合理的日常融资方式，降低综合资金使用成本，从而降低公司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整体的日常运营效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物联网智能终端	1,115,062,046.64	151,761,278.22	13.61%	27.70%	-9.60%	-5.62%
数据存储设备	1,070,630,964.51	92,954,301.70	8.68%	72.36%	73.14%	0.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 2020年6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处理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影响如下：

项目	按照原收入准则	按照新收入准则	影响金额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8,179,947.31	-	-8,179,947.31
合同负债	-	8,179,947.31	8,179,947.31

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影响如下：

项目	按照原收入准则	按照新收入准则	影响金额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461,293.06	-	-4,461,293.06
合同负债	-	4,461,293.06	4,461,293.06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投资设立协创芯片（上海）有限公司、协创数据技术（缅甸）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签字页）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四化

2021 年 4 月 20 日